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9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该基金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不得向公众销售。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在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导致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申购本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总纲。

二、基金的基本信息

三、基金的联系方法

四、基金的募集

五、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六、基金的转换

七、基金的定期报告

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基金的客户服务

十、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十一、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十二、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十三、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十四、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十五、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十九、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一、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二、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三、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四、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五、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二十九、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三十、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三十一、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三十二、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三十三、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三十四、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三十五、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三十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三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三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三十九、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四十、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四十一、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四十二、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四十三、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四十四、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四十五、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四十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四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四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四十九、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五十、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五十一、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五十二、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五十三、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五十四、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五十五、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五十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五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五十八、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五十九、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六十、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六十、基金的冻结与解冻